

人与自然
书系

■ THE HIDDEN LIFE OF DOGS ■

狗的秘密生活



[美] 伊莉莎白·马歇尔·汤玛士 / 著 符芝瑛 / 译

全球“爱狗族”模范读本

动物隐密世界最新奇动人的揭示

光明日报出版社



THE HIDDEN LIFE OF DOGS

狗的快乐生活



狗的快乐生活，是它们自己选择的。

自然、平和、感恩、尊重生命。

给宠物最好的礼物是帮助它们过上快乐的生活。

—陈晓卿

狗的秘密生活

[美] 伊莉莎白·马歇尔·汤玛士 著
符芝瑛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狗的秘密生活 / (美) 汤玛士著；符芝瑛译。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12.

ISBN 7-80145-083-3

I . 狗… II . ①汤… ②符…
III . 犬-动物心理学 IV . B8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993 号

Copyright (c) 1993 by ELIZABETH MARSHALL THOMAS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with

THE PALMER & DODGE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天下文化出版（股）公司转授

狗的秘密生活

[美] 伊莉莎白·马歇尔·汤玛士 著

符芝瑛 译

责任编辑 徐晓 特约编辑 易水

光明日报出版社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印张：8.25 字数：140 千字

插页：0.5 印数：10,001—20,000

定价：18.80 元

这是一本揭露狗的意识与心理的书。

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几乎都很渴望多了解一些各种动物的生活情况，我也不例外，总是想进入一些非人类的生物的意识之中。

在以下的篇幅中，我尝试记录一群狗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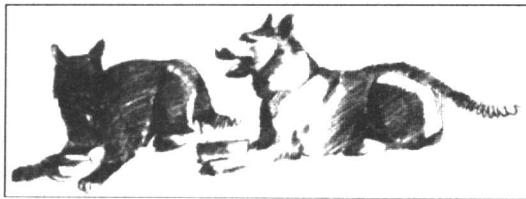
——作者

目 求

导 读 人前说狗 ······ ①

作者序 进入狗的意识世界 … ⑦

第1章 和米萨相遇	21
第2章 天生的领航员	29
第3章 都市游侠	35
第4章 遇上恶犬	49
第5章 造访巴芬岛	58
第6章 它们的三角恋情	75
第7章 我们一家都是狗	88
第8章 我到底算老几？	106
第9章 在爱与不爱之间	114
第10章 生存与死亡	123



第11章	诞生了一位公主	142
第12章	狼兄狗弟	154
第13章	狗的悲歌	163
第14章	渴望家园，回归大地	171
第15章	曲终狗散	187
第16章	逐渐凋零的生命	195

后 记	致谢辞	210
-----	-----------	-----

附 录	缘起缘灭	219
-----	------------	-----

——一个女人与三只狗的恋情

导读

人前说狗

野 夫

应该说，我对于狗的偏见由来已久，原不配在这样一本“爱狗族”的名著面前误导书友。当然，人之好恶往往缘于个人的经验，非关大众的爱恨情仇。故而，当人间的话题不多时，偶尔一作狗语，也未见得其中没有乐处。

其实，对于狗，我本无“切齿”之恨——至少我无缘被地主家的恶犬追咬过。所谓偏见，在很大程度上它并非对狗而言，而往往是对“狗性”的憎厌。这里所

指的“狗性”，又往往源自于一种文化传统对其的认定，而并非生物学意义上的观察和了解。

在中国传统文化里，狗的形象大抵历来卑微。也许由于其太早或者太容易被驯养，其血质中的狼性一旦蜕尽，往往便不太容易得到人类的尊重（在这一点上，人的势利远胜于狗）。因而，狗的命运向来低贱，既无缘像龙凤麒麟一般获得图腾似的尊崇，也不能如狮虎龟鹤般列为吉兽而为人歌颂，甚至作为牺牲以配享祖先神灵的资格也没有。一种动物沦落至此，大约只剩下两条路可走——卖身为奴或献身为肉——即使为肉，也似乎只是下等平民的寻常菜肴。俗谚谓“狗肉不上正席”，正道破了中国人对狗的蔑视。

一般而言，通览一种语言中的成语或词汇构成，是可以多少看出该民族对一些事物的心理定式和价值判断的。比如“狗”在汉语中的定位，往往便与贬斥相连。狗材走狗，喻人行如狗彘，猪狗不如；鸡鸣狗盗，鸡犬升天，狗仗人势，桀犬吠尧，甘效犬马，丧家之犬……所有这些词汇，皆有一个共同指向，直斥狗的奴性。故而在“国骂”中，狗辈或狗娘养的，必是最恶毒的诅咒。而当面对“华人与狗不得入内”之并列时，也自是民族最敏感的隐痛。也许是基于这样一种世代相传的“狗观”，鲁迅先生才认定狗的特质是：见到所有的富人皆摇尾乞怜，见到所有的穷人则狂吠不止。因而其笔下才会画出“落水狗”与“叭儿

“狗”的卑怯形象。在流行或传统的看法里，狗唯一得到称颂的品质是忠诚，而这种忠心护主的精神，恰好正是奴性的极致之境。无论其主子是强盗或是暴君，它的愚忠都会使其为虎作伥，助纣为虐，成为死心塌地的帮凶。因是之故，狗遂为人所不齿。

当然，这是一种民族文化意义上的对狗的否定，狗在这里只是一个符号，代表人性中的某些卑污特质而已，与作为生物本身的狗其实大异其趣。事实上，狗在所有的动物里，是最早亲近人类的自然之友，同时也是最通人性的尤物。六畜之中，猪羊只是一种食品，而牛马又多为一种劳力；只有狗，不止兼具前两种功用，而且往往还能成为人类的卫士和朋友，默默地守护着人类的孤独。试想在那个蛮荒的远古时代，野兽横行弱肉强食之际，真正为先民们虎口夺食或者挺身而出的，必是那些患难相依的狗群。狗不会出卖朋友，而人却往往出卖狗——兔死狗烹，此一典故涵盖了狗的全部悲剧历史。

在中国的传统文学里，如前所述，狗多是一种滑稽而近乎卑劣的形象；偶尔也成为诗人笔下田园风光的点缀或浪子心中家园的象征，只有极少数野史笔记里，才会获得忠义的溢封而为人称颂。真正对狗性的刻划，亦同于对人性的探索，似乎都是从西方开始。而最先打动甚至拨痛我的心弦的作品，是屠格涅夫的小说《木木》。一个哑奴和一只狗的生死相依，无言

而又至深的交流，使我在那一刻确信，狗不再是一个低等的畜牲，它也不仅是看家护院的恶犬或贵妇膝上的宠物，它同样可以是穷人和奴隶的朋友，毫无势利的义士，甚或是上帝的使徒。它来到人间，感受人的苦难和罪恶，也遭遇人的迫害与放逐。狗性中深具超凡的神性，而人性中却潜藏可耻的兽性。

拉杂说到这些，皆因读了一个美国女人——伊莉莎白·马歇尔·汤玛士所著《狗的秘密生活》而生出如许联想。

一般而言，汤玛士女士只是一个普通的“爱狗族”，虽然她同时还是一个人类学家和作家。一个女人因为爱狗而养狗，这在有钱且有闲的某个阶层里，只是一件稀松寻常的俗事，实在无足挂齿。然而，汤玛士却在生命中长达三十年的时间里，与狗、狼和澳洲野狗共舞；她用十万个钟头来观察狗的生活，并记录下她的发现与分析。这种对狗的迷恋和关注，以及由此引出的对动物世界的探索，则远远超出了通俗意义上的爱犬者了。她不是一个生物学家，也并不深通动物行为学理论，但是她用一个人类学家的眼光来打量狗类，用一个作家的文笔来描述狗界的生活，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真正研究狗的模范文本，或者说是一本迷人的关于狗的报告文学。

在此之前，我对于狗的了解实在羞于启齿；虽然在少年的乡野田径上，也曾目睹饥饿的狗无主流浪，

发疯的狗四处被追逐封杀；也偶尔遇到焦躁狂奔于三月芳草上的怀春之犬，甚或观看过它们目中无人的自由交欢。但是，我对狗的误解仍远远多于我对它们的了解。当人生艰难而尚无余裕去宠狗时，我们似乎有足够的理由不去学习关于另一个世界的知识。问题在于，狗与我们同在，是地球生命的一部分，我们虽然没有相同的血缘，却有着相似的生命习性——饮食男女，生死悲欢。基于此，对狗类的了解通常也可视为对人本身的反观；解析狗的意识、心理和情感，同时也可以说是人对这个世界的进一步解读和沟通。因此，《狗的秘密生活》所打开的一扇门后，深藏了太多的知识和哲思；我仿佛看见另一个沉默的族类，如影随形地追随着人类的脚步，用它们特有的原始而丰富的肢体语言，书写着它们秘不告人的史诗，当某天假设人类真正能够读懂它们的全部内心时，那一定会有一个伟大的发现。

另外，关于本书的译者——来自台湾的符芝瑛女士——实在值得在此一提。她是我所见过的最优秀的职业妇女之一，同时也是一位地道十足的“狗妈妈”。我在很大程度上对于养宠物的男女，一直有着一些偏见，这种偏见或许是我所成长的年代强加给我而又渐渐渗入心灵的阶级意识。在我看来，许多人的生存危机尚未解除时，养狗则近乎奢侈。当符先生与我讨论本书在大陆推介出版的问题时，曾顺便问我是否养

狗，我嘻嘻笑曰我是一个肉食主义者，符先生故作气愤地笑骂道你好坏哇。此后，符先生为我讲述了一些狗的故事，一些让她曾经流泪的细节，同样也能打动我这种“屠狗者流”。于是，我请她特为本书添一附录，写写她的“狗恋”——这就是附在书末的《缘起缘灭》一文。正是她和她的文章，使我改变了对“爱狗族”的看法，也加深了对人狗情感的理解。在这样一个人与人日渐疏离的现代社会，似乎只剩下狗不会背叛人的情感之时，还有什么值得我们去倾注孤怀呢？

而今，行走在大街上，时常可见一些富态十足的玲珑小狗在主人的脚边憨态可掬的闲逛；而乡村的野狗则似乎不太容易混进城市，即使偶有漏网闯入者，也难逃缉捕和棒杀。翻看一下本书中的各种美丽狗照，一番爱惜之余，又不禁一番嗟叹：不同的狗有不同的狗命，其间的霄壤之别又何异于人类！读一篇优雅的关于狗的文字，反省一回百面众生，相信每个读者都会各有一番见仁见智……

作者序

进入狗的意识世界

这是一本揭露狗的意识与心理的书。过去很多人都以为，人既是万物之灵，对这个问题就根本不需要费神，答案也应该非常简单。这是由于多年以来他们被误导，甚至连科学家都相信，只有人类才拥有感情，也只有人类懂得思考。可想而知，这种观念其实错得离谱。唯人类至上的信念之所以还存在，仅是基督教“创世主义”的遗绪，并没有科学根据，他们认为人类具有意识能力是自古皆然，而且是

从母亲的乳汁中代代相传，完全不需要经过任何演化上的奇迹。也就因为多数人误以为其他动物缺乏意识能力，才更有必要针对这个问题进行科学化的探讨。

狗的意识

毕竟，思维和情感在生物的演化过程上价值不凡，如果不是这样，也不会被一代代地保留下来。思想是一种兼具效率与效能的机制，失去这种机制，人类和其他动物都很难存活。不论是人或狗，因为有了智慧才有学习和判断的能力，如果各种解决问题的行为模式，都像是预先存在电脑里的程式，那么，智慧就像是大量、纷杂的联接线路，使这些程式可以被拿出来运用。一旦我们把其他动物的思维系统贬抑成只是一种本能，就会忽略了本能也就是形成智慧的基本母体，是每一个物种产生智慧前，维持生存的周边功能。这种能力若有机会受到教育的启发，就会指导我们如何行所当行、独立思考，而不人云亦云，随众浮沉。

我们要如何研究狗的意识呢？可以由下面谈到的四个现象来观察。首先可以观察狗的习惯；第二方面是观察当狗面对两种选择时如何权衡；第三方面则观察狗怎样玩游戏；最后可以观察狗如何理解人类的行为，而且在何种情况下会暂时模仿人类的行为。

吃饭行礼如仪

首先谈谈狗的习惯。我观察狗的习惯是从科罗拉多州布德（Boulder Colorado）这个地方开始的。我发现有一家人养了五只狗，这些狗和我所见过的其他狗有一点不同——它们趴着吃饭。这个习惯显然不是经由训练而得，事实上，它们的主人也并不觉得这有什么特别，甚至根本还没有注意到自家的狗是趴着吃饭的。

为什么这些狗儿们要这样做呢？谁也不可知。但是有一点可以确定，那就是它们的领袖瑞德，一只澳洲牧羊犬，是始作俑者。它的目的可能是降低吃饭时的亢奋和竞争。它们的男女主人都非常忙碌，日程表排得紧紧的，还有这五个狗孩子要照顾。因此，他们每次喂狗食的时候，总是乒乒乓乓放下五个狗食盆，马上就转头赶忙去做其他事了，所以在这阵慌乱中，狗儿必须自己维持秩序。

开始吃饭的时候，每只狗快速找一个碗各就各位，趴下来进食，接着，好像听到谁发出信号似的，全体同时起立，调换位子，再互相把碗舔干净。

他们每餐都是如此行礼如仪，似乎非常自然，却在我这个观察者心中留下一个谜团。

除了避免大家抢夺食物，好像也有另一种合理化

的解释：和同一群狗中的其他两只母狗比起来，瑞德的体型显然较为瘦弱，那两只壮硕的母狗有着水桶腰、法国种马般的臀部，其中一只还比瑞德年长许多，而且那两只狗每到吃饭时间就很容易激动。有时这家的孩子也会帮忙喂狗吃饭，如果某一天正好轮到家里那个十几岁的小毛头当差，那么，让这一群狗聚集站立并肩用餐的危险性更大为升高。因为在小主人心目中，永远有更多事比喂狗要好玩。所以每到那一天，狗儿都必须痴痴地等待。它们待在后院里，从午后便开始翘首企盼，渐渐地，落日染红了洛矶山巅，明明已到吃饭时间，却毫无动静。天很快黑下来，还是不见小主人踪影，接着，四邻一片静寂无声，窗里透出昏黄灯光，别家人正团聚一堂用晚餐，而这一大群狗却早已饥火中烧，显得愈来愈焦躁。

是不是这种悬滞的气氛形成了狗儿趴着吃饭的习惯？是不是因为当终于听到狗食叮咚倒入碗里，这种习惯可以化解众狗蜂拥而上抢食、战争一触即发的火爆场面？我发现，这五只狗并不会因为这顿饭得之不易，高兴得昏了头。相反地，当狗食倒入碗里，它们分别直挺挺地趴下，前脚置于饭碗两旁，双肘平伸，前胸贴地，腹部微倾，膝盖向上，后脚跟向下。姿势就如同在狗训练学校里俯首听命的狗一样。它们保持这个姿势，迅速无声地吞咽，偶尔用眼角余光瞄一瞄同伴，这餐饭吃得井然有序。如果不是运用这样